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倩如

電話：02-2356525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606@moi.gov.tw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貴縣員林市三和段45地號內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28670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4N0176）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8月8日府地權字第1070274481號函、108年2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80067657號函及同年6月18日府地權字第1080200420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徵收，經108年7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5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5-1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已於107年9月開工，預定109年12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地政處

收文:108/08/08



1080277766

2 附件隨送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紀錄：劉倩茹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8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案 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南北高速公路中壢至楊梅段工程，原報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土地，擬予撤銷 1 案。

決 定：洽悉。行政院 61 年 5 月 25 日台 61 內字第 5006 號令核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重測前為宋屋段廣興小段 417 地號）土地，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85-1、185-2：不予受理。

（二）提案編號 185-3：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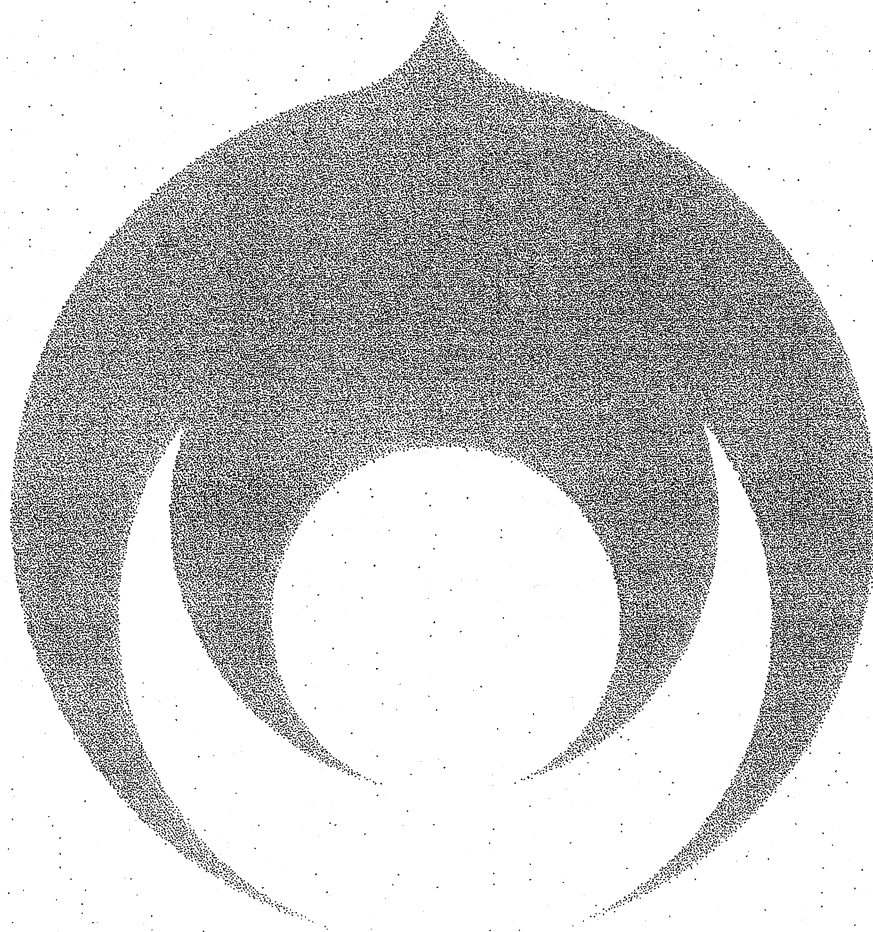
（三）提案編號 185-4：應無徵收無效及失效。

（四）提案編號 185-5 至 185-16：准予徵收。

（五）提案編號 185-17：不准予一併徵收。

（六）提案編號 185-18 至 185-20：准予廢止徵收。

九、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 185-15 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五期）排水改善工程，申請徵收彰化縣員林市三和段 45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8670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74481 號函、108 年 2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67657 號函及同年 6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004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7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57933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013788 號函。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5.093731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4.807024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石筍排水系統主要水患問題係因山洪快速匯集及上游區段通水斷面嚴重不足，致舊有渠道排水宣洩不及，每遇豪雨即漫溢成災。本次治理範圍北起新東山排水匯流口，南迄員水路二段（五汴橋），長度 1,894 公尺（17k+820~19k+714），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河道及防汛道路，目前通水能力僅達 2 年重現期左右，為改善排水斷面及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亟需辦理本案工程，以保障周邊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採重現期距 10 年洪水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設計規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發生，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